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68號

原告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
法定代理人 姚維仁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陳明律師

被告 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范植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316,666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17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庚森